

2022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工作部署和决定，组织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土地筹备工作；拟订城市更新和土地筹备有关政策、标准等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全市土地筹备资金计划，管理相关土地筹备资金；指导、监督各区开展城市更新、土地筹备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筹备局是行政机关单位，下设综合处、计划处、更新处和筹备处四个处；本单位人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统一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公开；本单位只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无下属单位。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筹备局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推进产业空间保障工作，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区连片改造、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筹备、旧工业区有机更新，打造一批集中连片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精准适配“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个产业集群）+八大未来产业”现代产业体系的空间需求。

2.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加快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引导空间资源向住房倾斜，持续发挥城市更新对商品住房市场供应的稳定性作用，加大土地整备对居住潜力用地供应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公共住房配建政策，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3. 瞄准“民生七优”目标，推动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民生设施用地更新整备工作推进力度，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促进医疗养老等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大高中、中小学、医疗、养老院等民生设施的更新整备力度，确保民生设施用地有效供应，着力实现规划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落地。

4. 保障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加快相关的重大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土地整备工作，强化空间统筹，加快实现项目用地整体盘活和空间释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1,962,264万元，比2021年减少48,409万元，下降2%。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962,264万元，比2021年减少48,409万元，下降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由于全市各区今年土地整备工作的

实际需求及申报列入年度计划的具体项目较上年不同，因此资金需求也不同，导致 2022 年预算收支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 1,962,264 万元，项目支出 1,962,264 万元，具体包括：

1.房屋征收计划资金预算 462,264 万元，用于满足全市市级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资金需求,充分保障我市市级房屋征收工作的有序推进，为我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提供资金支持。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58,681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列入 2022 年度的市本级房屋征收项目计划的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2.土地整备管理（国土基金）预算 1,500,000 万元，用于保障全市土地整备工作任务实施，包括全市一般土地整备项目、利益统筹项目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10,272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整备年度计划的调整，列入 2022 年度的土地整备计划项目较 2021 年有所不同，由于不同项目的地理位置、地上建（构）筑物等存在差异，导致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后勤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无“三公”经费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后勤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无“三公”经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

加0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后勤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无“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后勤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无“三公”经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962,264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462,264	用于保障我市2022年市级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工作资金需求，保障全市市级房屋征收工作的稳步推进，为我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土地整备管理（国土基金）	1,500,000	一是加快民生设施用地整备工作推进力度，落实全市各级公共服务及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建设要求，增强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加强通过土地整备推进的公共利益项目用地及指标传导，确保项目用地的落实。通过土地整备重点保障一批综合医院、高中等全市紧缺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弥补民生短板；加大政府对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政策倾斜与资金扶持，强力推进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土地整备工作，确保基础设施优先实施。

		<p>二是加大土地整备对居住用地供应的支持力度，加快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引导空间资源向住房倾斜，加严格落实公共住房配建政策，优化住房供应结构。</p> <p>三是加快推进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打造一批集中连片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打造城市新增长极，提升城市竞争力。</p>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后勤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无基本支出总表支出，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962,264	一、城乡社区支出	1,962,26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2,26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62,26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62,26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三、单位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3.上级补助收入	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962,264	本年支出合计	1,962,26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62,264	支出总计	1,962,26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962,264	0	1,962,264	0	0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962,264	一、城乡社区支出	1,962,2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2,2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62,26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62,2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本年收入合计	1,962,264	本年支出合计	1,962,26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62,264	支出总计	1,962,26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	0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962,264	0	1,962,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2,264	0	1,962,2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2,264	0	1,962,26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62,264	0	1,962,264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土地整备和市级房屋征收	2022 年全年预计完成土地整备任务 9 平方公里；指导，监督各区有序落实年度计划内的市本级房屋征收工作。	1,962,264	1,962,264	0	
		金额合计	1,962,264	1,962,264	0	
年度总体目标	<p>1、全年土地整备任务 9 平方公里。具体如下：</p> <p>一是加快民生设施用地整备工作推进力度，落实全市各级公共服务及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建设要求，增强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加强通过土地整备推进的公共利益项目用地及指标传导，确保项目用地的落实。通过土地整备重点保障一批综合医院、高中等全市紧缺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弥补民生短板；加大政府对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政策倾斜与资金扶持，强力推进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土地整备工作，确保基础设施优先实施。</p> <p>二是加大土地整备对住房用地供应的支持力度，加快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引导空间资源向住房倾斜，加严格落实公共住房配建政策，优化住房供应结构。</p> <p>三是加快推进工业区土地整备区和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打造一批集中连片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打造城市新增长极，提升城市竞争力。</p> <p>2、指导、监督各区有序完成年度计划内的市本级房屋征收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若干		若干	
		质量	提供用地保障		完成整备土地移交储备中心或区政府相关部门	

				或移交建设
		时效	一年	一年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经济效益	提供产业用地，居住用地	通过土地整备提供一定面积的产业用地和居住用地
		社会效益	提供学校、医院、养老设施、文体设施等民生设施用地、保障房用地	通过土地整备提供一定面积的学校、医院、养老设施、文体设施等民生设施用地、保障房用地
		可持续影响	提供空间支撑	持续推进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工作
		生态效益	优化生态环境	通过土地整备、房屋征收等工作优化我市生态环境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